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7月29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2830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5月28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7月24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1,319.44元。

2、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3M14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期限:92天
5、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3.1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李晓华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490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李炯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488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章建夫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489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李晓华先生、李炯先生的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以及章建夫先生的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李晓华先生、李炯先生和章建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4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2季度			1-2季度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2,589	2,380	8.80	5,011	4,699	6.63
商品煤销量	3,458	2,885	19.86	6,782	5,529	22.67
其中:自产煤销量	2,535	2,284	11.01	4,822	4,487	7.49
(二)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47	39	20.03	94	85	11.19
甲醇销量	45	37	21.49	93	83	11.36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或"标的公司")37.7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78)。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号)。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逐项落实有关问题。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 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对本次重组存在以下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人员无法正常到岗

标的公司办公所在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在新冠疫情期间与部分中高风险地区距离较近。自新冠疫情爆发后,根据平顶山当地的防疫政策及标的公司防疫措施,标的公司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办公条件受限,无法满足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要求。至2020年4月中下旬,标的公司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员工陆续到岗,核查工作方能正常开展。上述情况影响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2、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正常营业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如标的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复工政策及防疫措施上与标的公司基本相同。同时,为充分核查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中介机构针对金额较小的非关联客户、供应商以及中间体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均进行了核查,加之快递、邮政、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发放询证函的回函比例未达预期标准。截至2020年4月末,中介机构已经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约为50%,未能达到预期回函水平。截至2020年5月下旬,前述回函比例才满足基准日审计工作所需。

3、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

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到北京、上海、湖北、福建、河南等多地,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虽然之后部分地区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逐步调整放松,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去标的公司现场尽调,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因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因素无法正常按期开展,影响了本次重组前期工作的正常推进。标的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加期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预期无法按时完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 次……"。

根据上述政策,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7月31日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问题,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7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PCB业务发展,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1元增资款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路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9.35亿元。增资后,康佳电路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佳电路公司定位为本公司PCB业务的管理、采购和销售平台。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会议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9.35亿元向康佳电路公司增资。

(二)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孙清岩。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92132T。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2层B区。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路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康佳电路公司定位为本公司PCB业务的管理、采购和销售平台,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康佳电路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8.28	10,138.38
负债总额	4,203.85	4,203.85
净资产	5,934.43	5,934.5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5.61	0.10
净利润	-45.61	0.10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康佳电路公司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00%
康佳电路公司增资后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前后,康佳电路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从事PCB业务的相关公司主要有控股子公司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力发展PCB业务,本公司拟将康佳电路公司作为本公司PCB业务的管理、采购和销售平台,并进行增资,从而便于PCB业务开展统采统销业务,发挥业务的整体能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竞争力。本次增资有利于本公司PCB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前后康佳电路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79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 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按照1元增资款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9.35亿元,增资后,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业务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183.35	191.26	-4.14
2.煤炭销量	万吨	181.02	185.63	-2.48
3.煤炭收入	万元	56,387.06	82,009.47	-31.24
4.煤炭成本	万元	52,888.90	53,266.48	-0.71
5.毛利	万元	3,498.16	28,742.99	-87.83

报告期内,国内动力煤市场需求转弱,公司主力矿井因疫情和地质条件原因生产接替状况未得到较好改善,致使二季度原煤发热量较去年同期下降350千卡/千克、售价下降130元/吨,相应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辽01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中色股份作为沈冶机械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沈冶机械作为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因经营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显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沈冶机械具备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具备重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可以依法进行破产重整。因此法院作出如下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沈冶机械进行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亏损影响金额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三、风险提示

经法院裁定的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完成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0106破申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90号)。公司组织年审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问询中所列示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现按要求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对两项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导致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调减营业收入4,237万元,累计调减净利润3,455万元。

(1)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2)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上期期末账务与2019年期初账务核对,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

2.对会计差错事项执行下列程序,核查对会计差错事项的重新表述是否正确:

(1)公司对某下游用户2016年度气款清算事项调减营业收入1,527.82万元、调减净利润1,223.85万元事项核查程序

A. 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该项气款清算事项产生原因,获取与客户对账、清算资料;

B.实施函证程序,查证上述存在收入差错客户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C.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分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城市燃气业务中居民用气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错;

D.检查公司经营管理部结算单价管理资料,复核结算单价是否符合当期陕西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E.获取上述结算数量和结算单价,重新计算上述结算收入;

F.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2019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2)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燃公司)计量偏差事项累计调减营业收入2,708.93万元、调减净利润2,231.38万元事项核查程序

A.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差异形成原因及公司解决措施;

B.检查和测试天然气交接业务管理、计量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和内控的执行情况;

C.获取公司2015-2018年分年度的计量数据和用户数据等相关记录,检查公司计量偏差,核实用户情况和用户的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D.检查公司其他站点是否存在计量偏差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况;

E.检查经营管理部客户回访业务管理流程,了解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服务或结算方面(气量计量数据和结算用气结构的价格)与公司存在争议事项;

F.通过对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执行对账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G.执行分析性程序和重新计算程序测算公司分年度数据是否合理、准确;

H.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2019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3.了解、分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核查会计政策变更披露。

通过对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披露情况进行复核,重新表述后的期初余额可以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

4.评价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提供的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5.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期初项目进行复核,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执行审计程序后,上述气款清算事项和计量偏差事项的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公司因与某下游用户气款清算不及时和与全资子公司城燃公司刘坪分输站气量计量偏差事项,对2015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导致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调减营业收入4236.77万元,累计调减净利润3455.24万元。

在计量仪表使用过程中,除刘坪分输站的计量仪表在2015年-2018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其他站点的计量仪表计量数据准确。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现的计量问题,公司及时对刘坪分输站计量设备进行改造,消除了隐患;同时开展了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内的所有计量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运行、记录等方面专项检查,保证计量行为的规范性和计量结果的准确性。今后,公司每年将定期开展计量管理专项检查,不断提高公司计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巩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成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实际管理要求,建立相关的《市场调查、预测与开发管理制度》《天然气购销管理制度》《天然气款回收管理办法》《新开用户业务管理办法》《天然气计量管理制度》《生产运行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从市场调研与开发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气量交接、收入确认、气款回收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销售业务流程的管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用户与用气设施管理

公司目前向60余家下游用户供气,所有供气设施,包括场站、管线、设备等运行管理均执行《油气管道运行规范》(GB/T35068)、《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GB/T 18603)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公司运用SCADA系统对生产计量数据进行采集、上传与显示,进行生产技术系统保障。公司对所有设施设备除进行定期专业质量检测外,使用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运行操作规程》对供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操作和日常维保;设备管理部门至少按照一年两次以上的频次,对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和维保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保证供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和计量偏差严格纳入生产性分公司和生产管理部门的年度考评。

2.计量器具管理

公司目前配置的计量仪表等级均满足GB/T 18603《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准确度等级(A级(1%)或B级(2%));各类型流量计的性能要求分别执行GB/T 21446《用标准孔板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GB/T 21391《用气体涡轮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SY/T 6658《用旋进旋涡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SY/T 6659《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开展周期检定工作,日常按设备维护保养规程进行计量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公司每年开展春、秋两季的设备缺陷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保障计量设备的正常运行。

3.气量交接管理

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天然气计量交接与调度协议》,明确供、接气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交接计量规范。气量签认每日一次,每日早8时公司分输站班人员根据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写一式五联的天然气气量交验单,交验单的主要内容包括:交验地点、交验日期、天然气实供气量和认结气量以及相关说明等,用气单位认结人签字并加盖计量专用章。气量交接操作执行交接业务流程,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的量作为气量结算依据,计量的实时数据保存备查。对计量存在争议的,先以现场计量结果为准在交接单上签字并结算,待协商或复检、诉讼结果确定后,对结算气量进行多退少补。

4.收入确认管理

公司根据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输送气量,确认每日销售气量;分输站提交气量交验单后经营管理部门根据用户用气结构情况,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售价和合同的约定,确定不同结构的销售单价,形成销售报表;财务部门复核上述业务流程,开具发票结算,确认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5.气款回收管理

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和《天然气款回收管理办法》,执行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10天预付,7天结算,月底结清的方式,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催收气款。同时,公司通过与客户定期对账等方式核对气款结算一致性。

综上,公司在用户与用气设施、计量器具、气量交接、收入确认、气款回收等内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业务审核和结算。针对与某客户未及时清算和存在历史计量偏差事项,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整改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能够按照《供购气量交验单》流程进行业务审核和结算,除某客户未及时清算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不存在争议;除刘坪分输站配置的计量仪表在2015年-2018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公司计量仪表使用中定检和日常维护,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规定。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为会计核算提供保证。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2.06亿元,扣非净利率为6.73%。与此相比,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99亿元,扣非净利润为0.64亿元,扣非净利率为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价格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配比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与2018年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306,194.67	319,895.00	-13,700.33	-4.28
减:营业成本	278,968.11	297,088.79	-18,120.68	-6.10
税金及附加	810.24	1,107.09	-296.85	-26.81
销售费用	481.34	567.68	-86.34	-15.21
管理费用	3,329.57	5,257.01	-1,927.44	-36.66
研发费用	2,287.50	433.06	1,854.44	428.22
财务费用	2,887.28	4,293.22	-1,405.94	-32.75
加:其他收益	217.14	217.27	-0.13	-0.06
投资收益	3,794.72	983.33	2,811.39	285.90
信用减值损失	1,068.56	-3,941.32	5,009.88	-127.11
资产处置收益	-0.83	-0.83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2,511.06	8,406.60	14,104.46	167.78
三、利润总额	22,536.25	7,112.03	15,423.22	216.86
减:所得税费用	1,059.69	718.69	341.00	47.45
四、净利润	21,475.55	6,393.34	15,082.21	235.90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9.19	5,542.48	15,256.71	275.27
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3.06	6,391.43	14,241.63	222.82

上表看,对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影响比较大的项目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1.天然气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1、销售天然气	300,439.79	306,754.95	-6,315.16	-2.06
2、销售数量(万m3)	194,541.64	192,402.18	2,139.46	1.11
3、销售价格(元/m3)	1.54	1.59	-0.05	-3.14
二、营业成本				
1、销售天然气	276,454.96	286,906.57	-10,451.61	-3.64
其中:原材料	242,821.01	251,591.45	-8,770.44	-3.49
折旧	9,226.78	14,969.81	-5,743.03	-38.36
2、单位营业成本(元/m3)	1.42	1.49	-0.07	-4.70
三、销售毛利	23,984.83	19,848.38	4,136.45	20.84
四、销售毛利率	7.98%	6.47%		1.51%

(1)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分析

2019年四季度销售气量194,541.64万方,较2018年同期增长2,139.46万方,增幅1.11%;受销气结构及调峰气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2019年四季度平均销气单价为1.54元/立方米, 较2018年同期平均销气单价1.59元/立方米减少0.05元/立方米,降幅3.14%;上述因素综合导致2019年四季度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减少6,315.16万元,同比下降2.06%。

(2)天然气销售营业成本分析

2019年四季度销售天然气营业成本276,454.96万元, 较2018年同期下降10,451.61万元, 降幅3.64%,销售成本的降幅低于销售收入的降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输气管线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2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输气管线折旧年限从20年调整为30年,导致折旧下降5,743.03万元。剔除折旧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的营业成本其他项目同比下降幅度1.73%,与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收入成本匹配。

(3)天然气销售毛利分析

经过营业成本分析结构分析,采购天然气成本影响不大,主要原因为会计估计变更,使得2019年四季度计提的折旧较2018年同期减少5,743万元。销售收入下降和销售成本下降综合导致带来毛利增加4,136.45万元。

2.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财务费用2,887.28万元,同比下降1,405.94万元,减幅32%,主要原因是:2019年四季度有息负债的融资规模31.65亿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6.97亿元, 且由于2019年7月公司债偿还,2019年四季度融资成本较2018年四季度有所降低。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在2019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8,564万元, 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8,222万元大幅降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减少5,010万元,导致2019年四季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4.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2019年四季度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3,795万元,较2018年同期983万元增长2,8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趋好。

综上,通过对2019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收入提前确认的情况,收入成本匹配正确;同时计提折旧减少、财务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综合导致2019年较2018年增加扣非净利润1.42亿元。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天然气的生产报表、销售报表和相关业务记录,生产和销售计量匹配和均衡,未出现差异。

2.复核月度销售成本计算表及公司销售成本记录,数据无差异,销售成本计价准确。

3.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检查了2019年末销售报表、气量交接单和2020年1月销售报表情况、气量交接单和账面记录,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期间规定。

4.抽样检查销售记